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2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中信证券信享春华8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资产管理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通过投资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现金类等资产，追求本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收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

##### （1）金融产品：包括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计划（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保险资管计划以及券商资管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收益凭证（托管人对此点不做监督）；债券回购、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3) 现金类资产：包括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

(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限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及可转债转股所获得的股票）。

#### 4、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2) 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

(3) 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4) 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5、资产管理计划的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6、认购份额：3700 万元

7、持有期限：185 天，到期自动赎回

8、资金来源：投资人自有资金

9、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10、预期年化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8%

11、风险揭示：本次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殊风险、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所投资金融产品的特殊风险、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合同风险、管理人、托管人风险、新股申购及可转债转股风险、集

合计划增值税应税风险、特殊风险、其他风险。

12、关联关系：海南灵康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兴证资产鑫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资产管理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优先考虑本金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和满足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把握固定收益市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实现本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4、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3)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40%。

5、资产管理计划的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本集合计划推广规模上限为 40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6、认购份额：4300 万元

7、持有期限：91 天，到期手动赎回

8、资金来源：投资人自有资金

9、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10、预期年化收益：5.6%

11、风险揭示：本次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特定风险、收益不确

定的风险、合同变更风险、份额转让风险、对账单风险、电子签名风险、集合计划管理期限顺延的风险、产品因备案原因影响资金运作效率或无法运作的风险、其他风险。

12、关联关系：海南灵康与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产品

1、产品名称：华宝证券聚宝 29 号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产品期限：181 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5.4%

5、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2 日

6、到期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7、资金来源：投资人自有资金

8、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收益凭证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次收益凭证特有风险。

9、关联关系：海南灵康与华宝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券商等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四、公告日前十二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在过去的十二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